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14-05/15/content_8812.htm)

附錄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 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〔2014〕1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目前外贸形势复杂严峻，实现全年预期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。为支持外贸稳定增长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着力优化外贸结构

(一) 进一步加强进口。继续深化外贸管理体制改革的，进一步减少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种类。加快培育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，充分发挥进口贸易集聚区对扩大进口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积极支持数字化、智能化等先进设备、关键零部件进口。扩大国内短缺资源进口，合理增加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、必要的一般消费品进口。结合淘汰落后产能，赋予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原油进口和使用资质，扩大原油进口渠道。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。(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负责)

(二) 保持货物贸易稳定增长。做强一般贸易，提高一般贸易在货物贸易中的比重，稳定传统优势产品出口，支持拥有知识产权、品牌、营销网络、高技术含量、高附加值、高效益的产品出口。提升加工贸易，修订加工贸易禁止类和限制类商品目录，完善加工贸易政策，创新加工贸易模式，加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力度，形成沿海地区转型升级、内陆地区有序承接的新格局。发展其他贸易，扩大边境贸易。(商务部、海关总署负责)

(三)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。充分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政策，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。逐步扩大服务进口。结合“营改增”改革范围的扩大，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，鼓励服务出口。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扶持力度，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。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。(商务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负责)

(四) 发挥“走出去”的贸易促进作用。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。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。鼓励企业采取绿地投资、企业并购等方式到境外投资，促进部分产业向境外转移。采取综合措施，支持企业开展重大项目国际合作和工程承包，带动中国装备、材料、产品、标准、技术、服务“走出去”。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品牌、技术和生产线等并购，提高国际竞争力。(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负责)

二、进一步改善外贸环境

(五)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。进一步优化监管方式方法，提高海关查验的针对性

和有效性，推动区域性通关一体化试点，推行通关作业无纸化，加快通关速度。加快电子口岸建设，实行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受理，全面推进“一次申报、一次查验、一次放行”，实现口岸部门和地方政府信息共享。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项目，简化程序，减少出口商品检验的商品种类。整顿和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，减轻企业负担。（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、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（六）规范进出口经营秩序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预警、组织、协调作用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企业行为，防止恶性竞争，努力营造国际化、法治化的营商环境。建立外贸企业信用记录数据库，惩戒失信，打击欺诈，促进外贸企业诚信体系建设。（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（七）加强贸易摩擦应对。积极支持企业应对反倾销、反补贴调查。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工作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经济贸易、国际法律专家的作用。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工作总体协调和部门合作，努力减轻贸易摩擦对我企业发展国际贸易的消极影响。完善贸易救济立法，依法开展贸易救济调查。（商务部负责）

三、强化政策保障

（八）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。进一步发挥市场在人民币汇率形成中的作用，增强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实体经济发展需要的避险产品，帮助企业有效规避汇率风险。（人民银行负责）

（九）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。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，加快推进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，推动人民币对其他货币直接交易市场发展，更好地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。（人民银行负责）

（十）改善融资服务。进一步拓宽进出口企业融资渠道，鼓励商业银行开展进出口信贷业务。按照风险可控、商业可持续原则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继续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，加大对有订单、有效益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。积极发展融资租赁。完善中资金融机构全球授信管理，加强与重点行业出口企业合作，稳步将供应链融资延伸到境外。（人民银行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银监会、商务部、外汇局负责）

（十一）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。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，加大对品牌产品、服务贸易、国际营销网络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。鼓励保险公司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，进一步增加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经营主体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；发挥外汇储备委托贷款平台等作用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成本。（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外汇局负责）

（十二）完善出口退税政策。加大中央财政对出口退税负担较重地区的补助力度，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，确保及时足额退税。适时扩大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试点范围。同时，加大打击骗退税力度。（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负责）

四、增强外贸企业竞争力

（十三）支持各类外贸企业发展。加快外贸生产基地建设，推动外贸发展方式的

转变。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，为小微企业出口提供专业化服务。支持民营、中小外贸企业发展。引导外贸企业结构调整、兼并重组、提质增效，加快形成有核心竞争力的跨国企业集团。（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、外汇局负责）

（十四）创新和完善多种贸易平台。加快国际展会、电子商务、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等贸易平台建设。扩大“市场采购”方式试点范围。出台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措施。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批发展示中心、商品市场、专卖店、“海外仓”等各类国际营销网络。（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、外汇局负责）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

（十五）进一步提高认识。外贸发展不仅对稳增长、保就业至关重要，而且有利于促进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深度融合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全面准确地把握外贸形势，兼顾当前和长远，采取果断有力措施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提振外贸企业信心，促进进出口平稳增长。

（十六）抓好政策措施落实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外贸工作，顾全大局，积极作为。坚持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，进一步转变职能、简政放权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对外贸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服务水平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形势需要和本地实际，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，形成政策合力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明确时限要求。商务部要派出工作组，宣讲政策，加强指导，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。

国务院办公厅
2014年5月4日